

#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回收分会

##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

中物再回字〔2025〕01号

### 关于征集第四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 及对第一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 进行复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深化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，协会决定启动第四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征集工作。除此之外，还将同步针对2023年度所认定的第一批示范企业展开复审工作。相关安排如下：

#### 一、第四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征集工作

##### （一）征集评定方式

1. 自愿参加此次征集评定工作的企业，请按照要求提交申报

材料，通过材料评审后，将由专家前往企业进行现场审核；

2. 为加强监督管理，今后将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，复审合格企业继续保持示范企业资格，复审不合格且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企业，将取消其示范企业资格。

## （二）征集时间

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

## （三）征集条件

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，申报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“再生资源、输液瓶袋、回收、利用等内容”；
2. 具有涵盖塑料输液瓶（袋）和玻璃输液瓶范围的处置环评报告书（表），且通过环评批复（或环评豁免证明材料）、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（或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）；
3. 塑料输液瓶（袋）和玻璃输液瓶总加工能力超过6000吨/年，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；
4. 具有与环评相匹配的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，且保持正常、持续运行；
5. 具有一年以上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处理经验；
6. 企业近三年无行政处罚，且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；
7. 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健

全。

## 二、第一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复审工作

### 1. 复审对象

2023年公布的第一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（附件3）

### 2. 复审内容

企业是否持续满足征集条件要求；

### 3. 提交复审申请时间

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

### 4. 复审方式

自愿参加此次复审工作的企业，请按照要求提交复审材料，通过材料评审后，将由专家前往企业进行现场审核；

## 三、申报/复审材料要求

1. 申报企业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交相关资料，并填写申报书或复审表。

2. 未按时提交复审表的企业，视为自动放弃复审资格。

3. 申报书或复审表及相关申报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，并于2025年5月21日前报送中国物资再生协会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

cr-ra-rd@126.com 和 kongdelong@chinacpra.org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罗岩 孔得龙

电话：010-68600892 010-57721789

手机：15210609109 13370108016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北楼8203

请相关部门和企业积极配合，认真做好第四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征集工作及第一批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复审工作。入选企业名单将通过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官方网站（[www.crra.com.cn](http://www.crra.com.cn)）向全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

1. 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申报书
2. 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承诺书
3. 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复审名单
4. 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复审表

